

诺亚之风

2021/11/10 刊

目录

浅谈运单、提单和海运单的区别和特点.....	3
浅谈保险中的如实告知义务.....	6
再议如实签发提单和保赔保障的关系.....	9



浅谈运单、提单和海运单的区别和特点

原创：李国靖

1. 运单

一般指国内水路货物运单，运单是指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关于货物运输事宜的“一次性”书面契约。

功能：是货物运输及运输代理的合同凭证，也是运输经营者接受货物并在运输期间负责保管和据以交付的凭据。

特点：主要是用于我国国内货物运输，不可转让，适用法律为民法，一旦出现货损货差，除了天灾、托运人或收货人自身的原因，承运人几乎没有其他免责事由，是一种严格责任。



2. 提单

提单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

功能：货物收据，表示承运人已接管货物。物权凭证，对于合法取得提单的持有人，提单具有物权凭证的功能。运输合同的证明，但注意不是运输合同。

特点：主要是用于国际贸易海洋货物运输，主要分为不记名提单，指示提单和记名提单，其中不记名提单和指示提单可以转让，流通性好。适用法律一般为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等国际规则或公约。以海牙规则为例，出现货损货差后，承运人可以依照法律享有船员的航行过失等 17 项免责事由，对于承运人有相对比较好的保护。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7 号楼 6 楼 (邮编 266061)

电话: +86 532 82971085 | 邮箱: 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 <http://www.tnzconsult.com>





3. 海运单

海运单，是指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承运人接收货物或者已将货物装船的不可转让的单证。

功能：海运单有点类似记名提单，但又不完全相同，海运单只具有货物收据和运输合同这两种功能，它不是物权凭证。

特点：出现于上世纪 70 年代，也是用于国际贸易海洋货物运输，流通性差，不可转让。适用法律一般为汉堡规则，相比海牙规则，出现货损货差后，承运人可以依照法律享有的免责事由大大缩减，对于承运人的保护不如海牙规则。因为海运单出现在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之后，现对于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能否适用于海运单，观点不一。

以上是笔者对于三种单证的个人理解，如读者朋友们有不同观点，欢迎随时和我们探讨。

本文仅供读者参考，如需帮助请联系我们或咨询专业律师。

电话：0532-82971085
邮箱：claim@tnzconsult.com
info@tnzconsult.com
marine@tnzconsult.com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7 号楼 6 楼 (邮编 266061)
电话: +86 532 82971085 | 邮箱: 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 <http://www.tnzconsult.com>



浅谈保险中的如实告知义务

原创：苗红玉

随着部分国家疫情后的经济逐渐复苏，全球市场对商品和原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加之部分港口拥堵和船期延误等因素导致远洋集装箱船舶可用运力严重不足。在此情况下，我们也听闻个别船东用非集装箱船运输集装箱货物。就如何谨慎使用非集装箱船装运集装箱一事，近期多家保赔协会已陆续发布通函，我们不再赘述。但在保赔协会的通函中我们注意到，各家保险人均强烈要求其会员在使用非集装箱船装运集装箱之前，一定要如实告知协会。为什么要如实告知，如果不如实告知会影响保险效力吗？下面我们就来聊聊保险中的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告知义务来自于保险的基本原则—最大诚信原则，是指签订保险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必须最大限度地按照诚实信用精神协商签约，在此阶段，被保险人首先应当做到向保险人如实告知（披露）其所知道的与被保险标的有关的一切重要信息。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评估，即使在科技发达的今天，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依赖于被保险人的告知（披露），依此决定是否接受承保并厘定保险费率。

比如，就船舶保险来说，保险公司在出具保险单之前，都会让船东提供填写完整的投保单。投保单是船东向保险公司披露信息的重要证明之一。有些国内保险人的投保单中会有一栏询问船舶是否改造过。如果被保险船舶的确被改造过，投保人应如实填写。但在实际操作中，有的船东出于各种考虑，将此项空着，不填就意味着被保险船舶没有被改造过。但万一以后出了事，尤其是大事，保险人通过自己的渠道查出被保险船舶曾经改造



过，且没有被正规船级社批准过，保险人完全可以以船东在投保时隐瞒了重要信息为由拒绝赔偿，这是保险人的正当权利。

英国《1906 海上保险法》第 18 条中对被保险人如何履行其正确的告知义务，做了明确规定：

“（1）根据本条款规定，被保险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保险人告知其所知道的一切重要情况。这种被视为被保险人知道的每种情况是指其在通常业务中所应知道的情况。如果被保险人未做成这样的告知，保险人可以废止合同。

（2）每种情况是真实的，它将影响谨慎的保险人确定保险费或决定是否接受承担风险.....”

我国《海商法》第 222 条规定：

“合同订立前，被保险人应当将其知道的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有关影响保险人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或者确定是否同意承担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

《海商法》第 223 条规定：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未将本法第 222 条第 1 款规定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除了中、英法律对被保险人设立了“合同签订前”的如实告知义务外，根据合同自由原则，许多保险合同中还设立了“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保险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例如，合同开始履行后，保险标的的一些重要事项发生变化时被保险人仍然要及时将变更事项告知保险人，否则可能会涉嫌违反保险保证条款，从而影响保单效力或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以“重



要保险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为由拒赔。人保的远洋船舶保险条款中就明确写明：“当船舶的船级社变更、或船舶等级变动、注销或撤回、或船舶所有权或船旗改变、或转让给新的管理部门、或光船出租或被征购或被征用，除非事先书面征得保险人的同意，否则本保险合同自动解除.....”。

在此，我们也友情提醒各位船东朋友们注意，不但投保前要如实向保险人告知（披露）相关船舶信息，在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船舶的某些信息（如注册船东、管理公司、光租租家、船旗、船级、船舶类型、航行区域等）已经或将要发生变化，也要及时向您的保险人或保险经纪人提供书面的变更通知，写明变更事项及变更时间。基于变更事项的性质，保险人可能会同意在变更后仍维持原保险条件及费率，但也可能会加/减保费或调整保险条件，甚至是拒绝继续承保。为了充分保障被保险人的权益，请务必对此引起足够的重视。

本文仅供读者参考，如需帮助请联系我们或咨询专业律师。

电话：0532-82971085
邮箱：claim@tnzconsult.com
info@tnzconsult.com
marine@tnzconsul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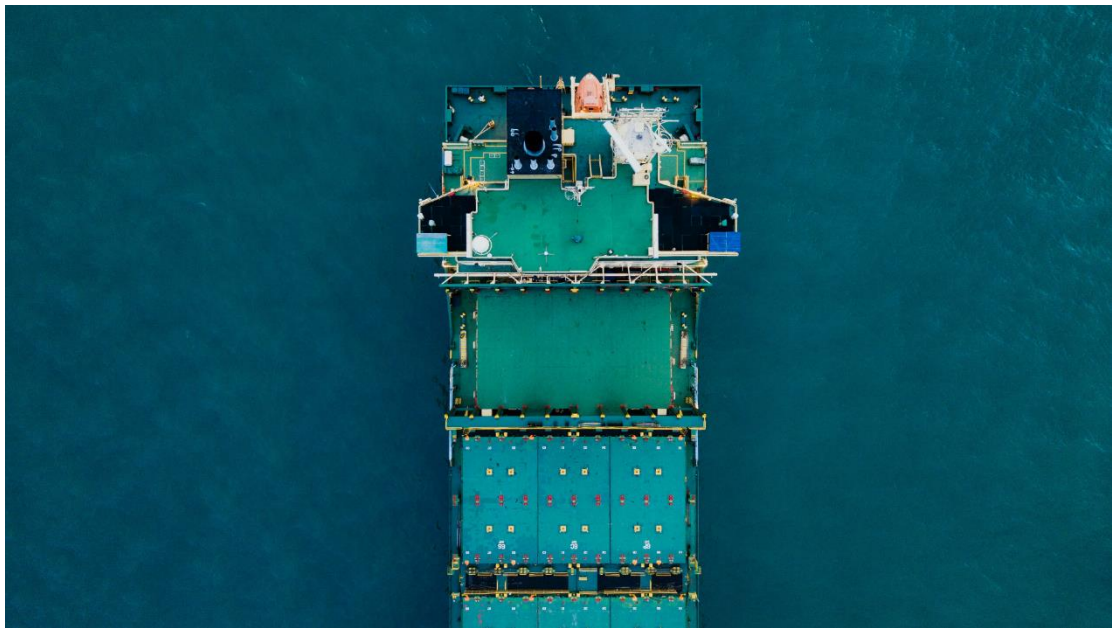


再议如实签发提单和保赔保障的关系

原创：孙天鹏

海上运输货物在装上船之后会面临各种各样的风险，除了货物相关方（发货人或收货人）会对其拥有的货物购买货物保险以外，船东互保协会也会对船东作为货物承运人应承担的货物损坏责任给予承保。当在卸货港发生货损索赔时，为分辨出承运人、承租人、货方以及装卸公司的责任归属，分析出真正的货损原因，货物相关方或者船东往往会在货物装上船之前，委托当地第三方检验公司对货物进行状况检验。

散杂船钢材货物检验是最为常见的装船前检验的范畴，大部分船东互保协会对钢材货物的承运有严格规定：要求对装船的钢材表面进行测试和状况检验，同时还需对货舱及舱盖进行水密性或超声波检验，此类货物检验往往都是船东来安排。钢材货物在装船前的主要缺陷为生锈、划痕、变形等。船方大副或者船长在签署大副收据时会按照检验人的报告将相应货物状况批注到大副收据上去，在船方来不及签署提单的情况下，会委托当地代理来签发提单。



在经过漫长的海上运输，船舶装载着钢材货物抵达卸货港，一路平稳没什么大风浪天气还算好，但即使这样，舱内货物也会由于某些原因（港方装卸造成的机械损伤，舱内汗湿等）变得和装船前的状况不太一样。如果航行途中遇到那么几天恶劣天气，船舶遭受剧烈摇晃，甲板舱盖大面积上浪，舱内货物在抵达卸货港前有可能会蒙受海运途中的损坏。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7 号楼 6 楼（邮编 266061）

电话：+86 532 82971085 | 邮箱：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http://www.tnzconsult.com>

7



有的人会片面地认为，船东不是买了保赔险嘛，货物损坏属于保赔保险责任。但现实情况，保赔险保险人仅愿意承担承运人的法定责任区间产生的损失，拒绝 Cover 承运人法定责任区间以外的货损。而在另一端的国际货物贸易环节，货物的买方会要求买到一张清洁提单，而卖方虽然也会要求一套清洁提单，但卖方在装货港提供的货物却不一定完好和清洁。因此反映货物真实状况的大副上的批注被转批到提单上去时会受到卖方的抵制。租约中的租家在和船东订立租船合同时也会有类似的约定，要求船方清洁提单。如果船东对装船前货物状况有异议，租家愿意出具相应的保函去换取船东签发清洁提单。



有时船东出于商务上考虑，也不得不接受这样的租约。但是对于保赔险的索赔来说，这样做是有很大风险的，这种风险会直接落在签发了清洁提单的船东身上。一旦收货人在卸货港发现货物有损坏提出索赔，船东是直接责任人，不如实签发提单等于船东丢弃了一个保护自己的盾牌，出现问题后如果转而向协会求助，协会也不愿意去无原则地兜底。所以现在越来越多的协会对不如实签发提单的规定制定的越来越严格，甚至不考虑货损的真正原因，不考虑货损性质与装船前的瑕疵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而是利用保赔合同中的保证条款拒绝承担责任。这样做也不算无理或过分，因为一旦发生货损，对于损失性质上，想鉴别装船前就有的损害还是航行途中造成的损坏其实很困难，有时装船前的损坏跟航行途中的损坏在一件货物上还是重叠的，尤其是钢材货，所以现在类似案件的问题表现得也越来越突出。

考虑到某些货物一定会做装船前检验，也考虑到在当今科技信息如此发达情况下对于装港事实的查明非常容易，将货物装船前的不良状况如实地成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7 号楼 6 楼 (邮编 266061)

电话: +86 532 82971085 | 邮箱: 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 <http://www.tnzconsult.com>

8



功批注到提单上非常重要。这就要求船上的船长和大副，对于从岸上收到的货物一定仔细检查，如果货物状况比较糟糕，签发清洁提单肯定会影响船东利益。在签订租约时，也尽量避免接受“任何情况下都要根据租家指示签发清洁提单”这样的条款。

上述文章仅供读者参考，如需帮助请联系我们。

电话：0532-82971085
邮箱：claim@tnzconsult.com
info@tnzconsult.com
marine@tnzconsult.com

[免责声明] 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与诺亚天泽保险经纪月刊无关。诺亚天泽保险经纪仅翻译、转载，免费分享给大家，其原创性以及文中陈述文字内容和图片未经本刊证实，对本文以及其中全部或者部分内容文字、图片的真实姓名、完整性、及时性本刊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请读者仅做参考。如果因此而产生法律纠纷，与诺亚天泽保险经纪月刊无关。如涉及侵权等相关事宜，请联系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删除。

